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8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配套500MW风电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配套500MW风电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

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配套500MW风电建设项目总投资580,560.45万元人民币。其中: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为360,617.94万元;配套500MW风力发电项目投资金额为219,942.52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尚需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企业生产经营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淮安")建设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和双碳战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玻纤业务高质量发展,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项目,同时拟由浙江巨石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巨石新能源(涟水)有限公司(筹)建设500MW风力发电配套工程项目。

本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配套500MW风电建设项目的议案》;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巨石路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建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巨石新能源(涟水)有限公司(筹)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浙江巨石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持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玻璃纤维作为新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未来玻纤下游需求将在信息化产业、新能源开发利用、汽车轻量化、环保产业等方面表现出更加强劲的增长态势。电子级玻璃纤维作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的原材料,将随着5G技术、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智能家居等产业的蓬勃发展而迎来全新发展机遇。根据Prismark2024年2月发布的报告,从中长期看,覆铜板产业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23-2028年全球PCB产值的预计年复合增长率达5.4%。特别是人工智能作为当前国家力推的未来产业,将对算力系统提出更高要求,服务器、数据中心等面临大规模升级迭代,将有力带动PCB需求的提升。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子级玻纤市场的竞争力,加快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提升盈利能力,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在对国内多个地区进行实地考察和充分论证,比较各地投资要素、建设条件、协同效应、制造成本、市场资源等客观条件后,公司认为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的投资环境优于其它地区,具备比较优势。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巨石淮安拟在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启动建设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制造生产线及配套工程项目。

中国玻纤产业目前已经占据全球玻纤产能的70%以上,是全球最大的玻纤生产国、消费国。公司作为全球玻纤产业的龙头企业,充分开发可再生能源,用可再生能源电源侧脱碳来中和玻纤生产产生的碳,是公司破解碳排放问题,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创新尝试,也是公司作为行业领导者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和责任。

为确保该项目新能源侧脱碳中和玻纤侧产生的碳,实现玻纤零碳制造,巨石新能源(涟水)有限公司(筹)将根据江苏省淮安市政府批准的新能源资源和新能源建设指标进行风电开发,配套建设500MW风力发电工程项目。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1)玻璃纤维生产基地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新材料产业园(原循环经济产业园)薛行大桥以南、盐河以东、本投资项目拟供地约200亩。

(2)配套风力发电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具体地点在风电资源调研后确定,项目风机和升压站永久征地面积合计90亩,将委托专业的风电公司在现场进行每个风电发电机组的选址。

2、建设规模

(1)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建设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线,产品为G75、E225、D450纱,用于生产7628、2116、1080系列电子布,可生产3.9225亿米电子布。

(2)配套500MW风力发电项目:建设220kv升压变压站1座,安装65-90台单机容量为5-8MW的风力发电机组,装机总容量为500MW,年上网电量为13.5亿kwh。

3、建设进度

电子级玻璃纤维项目建设期1年,第一年建成后,第二年先投产50%的产能,第三年投产75%的产能,第三年年末100%投产。计划于2025年开工。

配套500MW风力发电项目分标段建设,每个标段建设期为一年,建设期合计为二年。计划于2025年开工。

4、项目资金筹措

本投资项目总投资580,560.4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银行贷款。其中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为360,617.94万元;配套500MW风力发电项目投资金额为219,942.52万元。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项目符合国家对玻纤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要求,对我国玻纤工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在江苏建设电子级零碳玻璃纤维生产基地,有利于靠近客户,更好实现产业链协同、强化产业链集聚发展;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实现企业持续发展;开辟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制造路径,实现产业绿色发展。

本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总投资收益率17.47%(上述数据为所得税前,且仅为公司对项目投资收益率的预计,不构成公司对项目投资收益的承诺)。本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实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将助推公司加快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真正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尚需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8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实施建设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项目包括液化天然气(LNG)、管输天然气及气源。

鉴于公司整体投资规划调整,拟终止该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背景及实际建设情况

2022年,为满足桐乡现有基地及"十四五"期间未来新生产基地燃气使用需求,提高生产基地作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巨石集团拟实施"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项目总投资35,110万元,拟建燃气站LNG气化外供规模6×104Nm3/h、门站接入规模6×104Nm3/h,中压外输管道输送规模4×104Nm3/h;LNG储存规模20000m3,在最大气化能力6×104Nm3/h情况下可满足8.5天使用。

项目经审批同意后,尚未进行实质性建设。

二、终止项目建设的原因

2022年,根据资源要素保障能力等因素,经多地投资选址对比,公司决定在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投资建设零碳智能制造基地。同时,根据最新的投资规划,未来公司更多的产能规划将布局在其他地区。

三、终止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终止是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和投资规划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8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

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配套500MW风电建设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4年1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2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 可以用邮件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截止日期:2025年1月14日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人:徐梦丹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配套500MW风电建设项目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8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0,550,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1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1,214,118	94.2531	128,863,800	5.7258	472,264	0.0211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013,721	96.5154	40,627,067	3.4699	170,243	0.01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92,956,505	75.2368	128,863,800	24.6727	472,264	0.0905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481,495,259	92.1888	40,627,067	7.7786	170,243	0.03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其中,议案2: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张贺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8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杨国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配套500MW风电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500MW风力发电配套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580,560.45万元,其中: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为360,617.94万元;配套500MW风力发电项目投资金额为219,942.52万元。

本议案已经过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巨石新能源(涟水)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同意浙江巨石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淮安市全资设立"巨石新能源(涟水)有限公司"(名称以监管部门核定为准),以进行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本议案已经过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76,008.09万元。

本议案已经过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向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对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巨石淮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9,988.34万元人民币,其中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40%。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25年1月15日下午13:3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配套500MW风电建设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8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巨石新能源(涟水)有限公司(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公司玻纤发展规划和双碳战略,实现"十四五"期间减碳目标,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拟由浙江巨石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淮安市投资设立"巨石新能源(涟水)有限公司"(名称以监管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涟水新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目的

充分开发可再生能源,用可再生能源电源侧脱碳来中和玻纤生产产生的碳是公司解决碳排放问题的重要方法。为加快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完善公司开辟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制造路径,实现产业绿色发展,公司拟在淮安市开展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500MW风力发电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为便于后续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拟由浙江巨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巨石新能源")在淮安市投资设立"巨石新能源(涟水)有限公司",具体从事风力发电的开发与运营。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浙江巨石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23年1月3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寿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巨石新能源资产总额为41,934.9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0,777.8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1,157.10万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0.0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25.70%。

三、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巨石新能源(涟水)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批准为准);

2、出资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3、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根据项目进度分批到位并适时启动增资;

4、股权结构:浙江巨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5、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

6、主营业务:投资建设和运营风电场、光伏电站、电力出售、绿电产生的碳权管理等(具体以工商批准为准);

7、治理结构:

涟水新能源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人,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1人;财务负责人1人。

四、设立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巨石新能源(涟水)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批准为准),有利于提升公司绿色制造水平,促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助推公司加快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升企业经济效益,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真正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尚需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8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向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淮安")

● 投资金额: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与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香港")本次拟共同向巨石淮安增资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巨石香港本次增资40,004.66万元,增资完成之后持有巨石淮安40%股权;巨石集团本次增资9,995.34万元,增资完成之后持有巨石淮安60%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加快巨石淮安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提高巨石淮安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提升盈利能力,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和全资孙公司巨石香港拟以现金方式对巨石淮安共同增资50,000万元,其中49,988.34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1.66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之后巨石淮安注册资本变更为99,988.34万元。其中:

(1)巨石香港本次增资40,004.66万元,其中进入注册资本39,995.3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9.32万元,增资完成之后持有巨石淮安40%股权;(2)巨石集团本次增资9,995.34万元,其中进入注册资本9,993.01万元,进入资本公积2.33万元,增资完成之后持有巨石淮安60%股权。

本次增资50,000万元将作为巨石淮安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巨石淮安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99,988.34万元。

2、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24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巨石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明

注册资本:525,531.304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纤专用铂铑设备的生产销售;木质包装材料、纸质包装材料、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铂铑合金漏板维修、翻新与再制造;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巨石出资525,531.3048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巨石集团资产总额为4,667,955.0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098,519.5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569,435.51万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1,450,117.9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4.96%。

2、巨石香港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6年4月6日

注册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区

公司类型:境外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廖信林

注册资本:6,9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销售;以及纤生产相关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巨石香港资产总额为184,740.3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80,470.4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4,269.85万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113,403.4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3.56%。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巨石路1号

法定代表人:顾建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主营业务情况

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3、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巨石集团持有巨石淮安100%股权。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巨石淮安资产总额为229,280.0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79,268.3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0,011.66万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0.0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8.19%。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巨石集团与巨石香港对巨石淮安进行增资,将推动加快巨石淮安智能制造基地建设,有利于巨石淮安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受行业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投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8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青龙煤业90%股权及所持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资产转让存在着公开征集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首次挂牌交易失败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盘活资产,快速回流资金,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煤业"或"标的公司")90%股权及公司青龙煤业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在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本次对标的资产包的挂牌价格为211,633.58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摘牌价为准。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青龙煤业90%股权及所持债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次转让事宜已经国资授权审批单位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履行审批程序,并于12月24日批复同意。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81,900.00
2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100.00
合计		100.00%	91,000.00

2、青龙煤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99605295W

注册地址: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西殿村

注册资本:9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韵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洗选、加工。

青龙煤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90%股权,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冀中")持有10%股权。青龙煤业于2020年4月26 日取得太原市行政审批局的开工批复后正式开工建设,营业执照期限为2012年5月14日至长期;持有采矿许可证,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90万吨/年,配套120 万吨/年选煤厂,矿区面积为16.3143平方公里,矿区范围由9个坐标拐点连线圈定,有效期为9年,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8日,目前已到期未续办。2022年1月由于当地政策原因停工停建。

青龙煤业位于太原市东北,行政区划属阳曲县黄寨镇及东黄水镇管辖。截止目前矿井保有资源量12,175.00万吨。煤类主要为焦煤,少量瘦煤。

矿井采用立井单水平开拓,水平标高为+380m,矿井投产时在工业场地内开凿主、副、回风三个立井井筒。矿井井田面积 16.3143km²,可采煤层6层(9、11、13、15 上、15 中、15 煤层),平均总厚9.76m。矿井属于低瓦斯矿井,煤尘具有爆炸性,煤层容易自燃,地温梯度及地压正常,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复杂。矿井采用立井开拓方式,工业场地内布置有主井、副井、风井三个井筒。

(二)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龙煤业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青龙煤业在审计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1,920.8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26.91万元,非流动资产111,193.93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3,113.44万元,采矿权74,896.92万元);负债总额为99,797.3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4,687.32万元,非流动负债55,110.00万元;所有者权益12,123.52万元。资产负债率89.17%。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7,269,123.27
2	其中:货币资金	21,717.13
3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5	预付款项	187,244.82
6	合同资产	
7	其他应收款	
8	存货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流动资产	7,060,161.32
11	非流动资产:	1,111,939,270.93
12	其中:长期应收款	
13	长期股权投资	
14	固定资产	37,842,647.70
15	在建工程	291,626,563.12
16	无形资产	780,235,105.11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4,955.00
19	资产总